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07年度上訴字第2481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鍾承燁

05 選任辯護人 蔡尚樺律師

06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07  
07 年7月9日所為107年度訴字第318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08 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1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09 如下：

10 主文

11 原判決撤銷。

12 鍾承燁犯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13 。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參佰柒拾捌元  
14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犯罪事實

16 一、鍾承燁於民國106年11月中旬，在桃園市中壢區某不詳地點  
17 ，受張昭仁之邀約，擔任黃耀慶、張昭仁、陳家福及胡宏富  
18 （前3人所涉詐欺罪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另案審理中；胡  
19 宏富部分另由檢察官偵辦中）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  
20 ，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先後為  
21 如附表「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詐欺取財行為，且於詐騙得逞  
22 後，由張昭仁交付人頭帳戶之提款卡給鍾承燁、陳家福，其  
23 等再持提款卡，於附表編號1至5、10、11「犯罪事實」欄所  
24 示之時、地，提領詐騙所得款項後交付張昭仁收受，鍾承燁  
25 可獲得所提領數額之百分之2為報酬，鍾承燁提領之贓款數  
26 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28,900元，並獲得4,578元之犯罪所  
27 得（各次提領數額及犯罪所得，詳如附表所示）。而附表編  
28 號6至9等次之詐騙所得，則由其他不詳身分之集團成員出面  
29 提領。嗣警方據報後，經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獲。  
30 二、案經鄭如謙、林淮震、賴昶勳、邱妍欣、洪健軒、陳家慧、  
31 陳膺仁、劉唯翎、林芫培、連萬居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32 大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1 理由  
02

03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鍾承燁（下稱被告）犯罪時年紀僅19歲，且坦承犯行，亦無犯罪前科，並願賠償被害人之損害，  
04 請能宣告緩刑，給予自新機會等語。  
05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08 如附表編號1至11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含警詢）  
09 、原審及本院審判中自白明確，並各有如附表編號1至11「  
10 證據」欄所列之證據資料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其所為附表編號1至11之犯行，均可以認定。  
11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附表編號6至9之詐騙所得贓款，雖非由被告提領，但因被告  
14 已在該等犯罪前之106年11月中旬，受邀擔任該詐欺集團之  
15 取款車手，自係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與該詐  
16 欺集團成員就實施詐欺犯罪互為犯意聯絡，並為部分犯罪分  
17 工，自應就該集團所為全部犯行包括附表編號6至9在內之犯  
18 行同負責任。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3、4、6至9等7次犯行，  
19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0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2、5、10  
、11等4次犯行，均係犯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1 (二)檢察官就附表編號5部分，雖漏未論列被害人邱妍欣受騙而  
22 接續於106年11月29日、12月1日及12月5日匯出之3筆款項；  
23 附表編號10部分，漏未論列被害人林芫嬉受騙而於106年11  
24 月20中午12時55分、同日下午1時34分許匯出之2筆款項（匯  
25 出數額及匯入帳戶，各詳如附表編號5、10所載），惟因與  
26 起訴部分屬實質上一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27 此外，附表編號1、3、4、6至9所示之犯行，起訴書之「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雖未記載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9 項第3款之罪，但因於起訴事實內已論及利用網際網路對公  
30 署散布而為詐欺取財之犯罪手法，應係漏引法條所致，均附  
31 此敘明。

01 (三) 被告與共犯黃耀慶、張昭仁、陳家福、胡宏富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與共犯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各次犯行間，行為互殊、對象不同，顯係犯意各別，應分論併罰。

02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生，竟貪圖不法利益，而充當詐騙集團出面領款之車手，使策劃詐騙犯罪之首腦及幕後行騙之共犯等難以破獲，以致詐騙情事未能根絕，影響所及，危害社會經濟秩序，更造成人際間信賴關係的嚴重破壞，致國民百姓處處擔心受騙，對於社會治安及誠信生活之危害不輕，實屬不該；再者，考量被告之年紀尚輕，先前未有犯罪前科之素行，有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且被告於犯後始終承認犯行，並於本院審判中與附表編號2、9、10之被害人鄭如謙、劉唯翎及林芫培達成和解，各賠償鄭如謙、林芫培均3萬元、劉唯翎2萬元，有本院之和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2、213頁）；至於其他被害人，被告雖有意賠償，但由於其他被害人經本院安排調解皆未到場而無從進行和解事宜，可認被告之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目的、手段、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勉持及有母親需照顧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乃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其次，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相同，犯罪之時間緊密，各罪之獨立性較低，適當之刑期應足以發揮刑罰嚇阻犯罪之功能，及被告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評價，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3 (五) 關於是否宣告緩刑部分，審及被告僅為一己小利即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從事不法行為，肇致被害人等受較大之損害，對社會誠實信用之秩序危害非輕，可見被告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有重大偏離，對自我之行為控制能力低。且現今詐欺犯行橫行肆虐而難以禁絕，雖原因多端，但與有人願出面充當取款車手與人頭，讓詐騙集團首腦及主要核心人員可隱身幕後，致檢警機關難以破獲至有關係，使得這些詐騙集團首腦及主要核心人員敢肆無忌憚，一再吸收車手、人頭而不斷

實行犯罪。因此，如對被告宣告緩刑，勢必弱化對詐欺犯罪之遏止及防制，將使僥倖之徒起而效尤，認為犯罪即使被查獲，只要認罪加上跟被害人和解，就可獲得緩刑而不用入監，甚至還可能保有未經查獲之犯罪所得，顯一本萬利無何損失。為此，本院認為不適宜對被告宣告緩刑。上訴意旨求為宣告緩刑，為無理由。

(六)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部分：

1. 被告提領附表編號1至5、10、11「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贓款，各為4千9百元（編號1）、3萬元（編號2）、1萬元（編號3）、8千元（編號4）、2萬6千元（編號5）、3萬元（編號10）、12萬元（編號11），總計為22萬8千9百元。依其各可獲得百分之2之報酬計算，其犯罪所得各為98元（編號1）、600元（編號2）、200元（編號3）、160元（編號4）、520元（編號5）、600元（編號10）、2,400元（編號11），合計犯罪所得總和為4,578元。
2. 被告就如附表編號2（被害人鄭如謙）、10（被害人林芫墮）之犯罪所得部分雖各為6百元，但因被告事後與該等被害人和解並各賠償鄭如謙、林芫墮3萬元，且均已付清，亦即被告之賠償金額已超過其此部分之犯罪所得，與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無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範意旨，不予以宣告沒收。
3. 雖然被告因和解而賠償鄭如謙、林芫墮各3萬元、劉唯翎2萬元（編號9）共計8萬元，已超過前述全部犯罪所得之4,578元。但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2項規定，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雖移轉為國家所有，然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易言之，犯罪所得經執行沒收後，犯罪被害人仍得本其所有權，依法聲請執行檢察官發還（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參照）。因此，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是否有過苛之虞，於有多數被害人時，應各別分離審酌，不能僅以被告因與部分被害人和解，而賠償之數額超過其犯罪所得總和，即認為沒收有

過苛之虞，如此方能保護各別被害人之權利。因此，被告就附表編號1、3、4、5及編號11部分之犯罪所得部分，合計為3,378元（即總犯罪所得4,578元扣除上開編號2、10不予沒收之1,200元），既屬被告所有，且尚未賠償各該被害人，自仍應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各該犯罪項下宣告沒收，並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被告就附表編號6至9部分，實際上既無犯罪所得，即無宣告沒收之餘地。

####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檢察官於起訴事實內謂被告加入由黃耀慶、張昭仁、陳家福、胡宏富等人所屬以實施詐欺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而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雖「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並未記載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但起訴事實既已論及，即屬在起訴範圍內，本院自應審酌。經查，被告行為時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係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被告於106年11月中旬受邀擔任詐騙集團之取款車手時，雖知有上述共犯張昭仁等人，但如附表所示，該詐欺集團所實施詐欺行為之期間頗短，且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所加入者確係具有持續性、結構性之犯罪組織，因此，尚難逕認被告參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犯罪組織。何況，依現有證據資料，亦無法證明被告係以參與犯罪組織之意思而為本案犯行。自無從對被告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因此部分與附表編號10之首次犯罪間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乃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 五、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上訴人之上訴雖無理由。然因原判決有下列可議之處：(一)就

附表編號5及編號10為起訴效力所及部分之事實（詳附表所載），未併予審理，有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二）就被告提領之贓款總額及獲得之犯罪所得數額，已據認定如前揭三、（六）、1.所述，原審對此有所誤認。（三）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上訴後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之事實，亦即本案之量刑基礎事實已有變更；且因被告已賠償部分被害人，致原判決對於前揭三、（六）、2.部分犯罪所得之宣告沒收，於法未洽。爰予以撤銷並自為判決。

六、綜上所述，上訴意旨雖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可議之處，本院乃予以撤銷並改判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1條第5款、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洪鈺勛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法官 林孟宜  
法官 陳銘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思葦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	主文
1	詐騙集團成員先盜用劉吟慈之友人臉書（Facebook）帳號後，利用臉書之網際網路平台對公眾散布欲販賣手機之不實訊息，嗣劉吟慈於106年11月22日下午4時45分許瀏覽此訊息，信以為真，經以臉書聯繫，依指示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簡稱LINE）洽談後，陷於錯誤，隨即自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匯款新臺幣（下同）5千元至人頭帳戶周承洋設於彰化銀行北中壢分行帳號5765000000000號帳戶。該詐騙集團於詐騙得逞後，即由鍾承燁、陳家福於106年11月22日下午4時4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號萊爾富超商內之自動櫃員機提領4千元，並於同日時49分許在同路85號（起訴書誤載為58號）大園郵局之自動櫃員機提款9百元後，將全數款項交付集團上手成員張昭仁收受，鍾承燁並獲得提領數額百分之2即98元之報酬（即 $4900 \times 2/100 = 98$ 元）。	1.被害人劉吟慈之警詢陳述（107年度偵字第1129號卷《下稱偵卷》第16、17頁） 2.共犯陳家福之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偵卷第11至15頁、96至98頁） 3.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偵卷第46頁背面） 4.經被告及共犯陳家福確認之提款地點資料（偵卷第43、78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60頁） 6.彰化銀行北中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周承洋帳戶之交易明細查詢（偵卷第124頁）	鍾承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詐騙集團成員於106年11月22日中午12時27分許致電鄭如謙，冒稱為同事「陳嘉達」，騙稱向其借錢云云，並要其加入他的LINE，以便傳送匯款帳號，鄭如謙信以為真陷入錯誤，而依指示於同日中午1時55分許，利用自動櫃員機轉帳3萬元至周承洋之上開帳戶。隨後鍾承燁、陳家福即於同日下午2時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號萊爾富超商內之自動櫃員機，陸續提款2萬元、1萬元後，將全數款項交付集團上手成員張昭仁收受，鍾承燁並獲得提領數額百分之2即600元之報酬（即 $30000 \times 2/100 = 600$ 元）。	1.被害人鄭如謙之警詢陳述（偵卷第18頁及背面） 2.共犯陳家福之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偵卷第11至15頁、96至98頁） 3.經被告及共犯陳家福確認之提款地點資料（偵卷第43、78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61頁） 5.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偵卷第62頁） 6.彰化銀行北中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周承洋帳戶之交易明細查詢（偵卷第124頁）	鍾承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續上頁)

		<p>戶之交易明細查詢（偵卷第123頁背面）</p> <p>7.本院和解筆錄（本院卷第212頁，被告賠償3萬元並已給付）</p>	
3	詐騙集團成員先盜用林淮震之友人臉書帳號後，利用臉書之網際網路平台對公眾散布欲販賣手機之不實訊息，嗣林淮震於106年11月22日下午4時30分許瀏覽此訊息，信以為真，經依指示加入LINE洽談後，陷入錯誤而匯款2萬5千元至周承洋之上開帳戶。隨後鍾承燁、陳家福即於同日下午5時1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段○○○○○號OK超商內之自動櫃員機，提領其中之1萬元交付上手成員張昭仁收受；另1萬元則轉匯至人頭帳戶王信友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88號帳戶內，其餘5千元則因周承洋之上開帳戶後來經列為警示帳戶，而於同年月23日由銀行強迫結清。鍾承燁並獲得提領數額1萬元之百分之2即200元之報酬（即10000×2/100=200）。	<p>1.被害人林淮震之警詢陳述（偵卷第19、20頁）</p> <p>2.共犯陳家福之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偵卷第11至15頁、96至98頁）</p> <p>3.經被告及共犯陳家福確認之提款地點資料（偵卷第43、78頁）</p> <p>4.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偵卷第44頁及背面）</p> <p>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63頁）</p> <p>6.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偵卷第64頁）</p> <p>7.彰化銀行北中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周承洋帳戶之交易明細查詢（偵卷第124頁）</p> <p>8.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6754000000號王信友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偵卷第126頁背面）</p>	鍾承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詐騙集團成員先盜用賴昶勳之友人臉書帳號後，利用臉書之網際網路平台對公眾散布欲販賣手機之不實訊息，嗣賴昶勳於106年11月22日下午3時30分許瀏覽此訊息，信以為真，經以臉書聯繫，依指示加入LINE洽談後，陷入錯誤而匯款8千元至周承洋之上開帳戶。隨後鍾承燁、陳家福即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1段218號全家超商內之自動櫃員機，提款8千元交付上手成員張昭仁收受，鍾承燁並獲得提領數額8千元之百分之2即160元之報酬（即8000×2/100=160）	<p>1.被害人賴昶勳之警詢陳述（偵卷第21頁及背面）</p> <p>2.共犯陳家福之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偵卷第11至15頁、96至98頁）</p> <p>3.經被告及共犯陳家福確認之提款地點資料（偵卷第43、78頁）</p> <p>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65頁）</p> <p>5.LINE對話翻拍照片（偵卷第66頁及背面）</p> <p>6.網路銀行轉帳紀錄（偵卷第67頁）</p> <p>7.彰化銀行北中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周承洋帳戶之交易明細查詢（偵卷第124頁）</p>	鍾承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續上頁)

		戶之交易明細查詢（偵卷第124頁）	
5	詐騙集團成員於106年11月22日致電邱妍欣，冒稱為貸款代辦人員，騙稱其借貸有信用上之問題，需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邱妍欣不疑有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06年11月22日下午2時11分許轉帳2萬6千元至周承洋之上開帳戶。隨後鍾承燁、陳家福即於同日下午2時21、2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31號全家超商內之自動櫃員機，將該2萬6千元全數領出，交付上手成員張昭仁收受，鍾承燁並獲得提領數額2萬6千元之百分之2即520元之報酬（即 $26000 \times 2/100 = 520$ ）。邱妍欣並因同上受騙事由，接續於106年11月29日中午12時16分、12月1日上午11時10分許，各匯款37788元，至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2600號，及於同年12月5日上午11時20分許，匯款12萬4千元至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等人頭帳戶內【起訴書漏未論列此部分犯罪事實】。	1.被害人邱妍欣之警詢陳述（偵卷第22、23頁） 2.共犯陳家福之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偵卷第11至15頁、96至98頁） 3.經被告及共犯陳家福確認之提款地點資料（偵卷第43、78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68頁） 5.彰化銀行北中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周承洋帳戶之交易明細查詢（偵卷第123頁背面）	鍾承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詐騙集團成員先盜用洪健軒之友人臉書帳號後，利用臉書之網際網路平台對公眾散布通訊行開幕手機優惠活動之不實訊息，嗣洪健軒於106年11月20日下午3時許瀏覽此訊息，信以為真，經以臉書聯繫，依指示加入通訊行之LINE洽談後陷入錯誤，而於同日下午3時53分、55分、4時38分許，利用自動櫃員機接續轉帳3萬元、8千元、5千元至人頭帳戶王信友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隨後由該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利用自動櫃員機將之全數領走。	1.被害人洪健軒之警詢陳述（偵卷第22、23頁） 2.共犯陳家福之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偵卷第11至15頁、96至98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71頁） 4.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6754000000號王信友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偵卷第126頁）	鍾承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7	詐騙集團成員先盜用陳家慧之友人臉書帳號後，利用臉書之網際網路平台對公眾散布欲販賣手機之不實訊息，並留下LINE之聯絡方式，嗣陳家慧於106年11月22日瀏覽此訊息，信以為真，經以LINE聯繫洽談	1.被害人陳家慧之警詢陳述（偵卷第28、29頁） 2.共犯陳家福之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偵卷第11至15頁、96至98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鍾承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續上頁)

	後陷入錯誤，而於同日下午5時44分、6時許利用網路銀行接續轉帳2萬元各1次至人頭帳戶王信友之上開帳戶。隨後由該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同日下午5時54分、6時1分許，利用自動櫃員機將之全數領走。	專線紀錄表（偵卷第72頁） 4.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67540 000000號王信友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偵卷第126頁背面）	
8	詐騙集團成員先盜用陳膺仁之友人臉書帳號後，利用臉書之網際網路平台對公眾散布欲販賣手機之不實訊息，並留下LINE之聯絡方式，嗣陳膺仁於106年11月22日下午5時23分許瀏覽此訊息，信以為真，經以LINE聯繫洽談後陷入錯誤，而於同日下午5時52分許，利用自動櫃員機匯款8千元至人頭帳戶王信友之上開帳戶。隨後由該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同日下午5時54分許，利用自動櫃員機將之全數領走。	1.被害人陳膺仁之警詢陳述（偵卷第30、31頁） 2.共犯陳家福之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偵卷第11至15頁、96至98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72頁） 4.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67540 000000號王信友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偵卷第126頁背面）	鍾承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	詐騙集團成員先利用臉書之網際網路平台對公眾散布欲販賣手機之不實訊息，並留下LINE之聯絡方式，嗣劉唯翎於106年11月22日下午5時30分許瀏覽此訊息，信以為真，經以LINE聯繫洽談後陷入錯誤，而於同日下午5時53分、6時8分許，利用網路銀行接續匯款1萬5千、5千元至人頭帳戶王信友之上開帳戶。隨後由該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同日下午5時55分、6時11分許，利用自動櫃員機將之全數領走。	1.被害人劉唯翎之警詢陳述（偵卷第33、34頁） 2.共犯陳家福之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偵卷第11至15頁、96至98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75頁） 4.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67540 000000號王信友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偵卷第126頁背面） 5.本院和解筆錄（本院卷第212頁，被告賠償2萬元並已給付）	鍾承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詐騙集團成員於106年11月20日上午11時許致電林荒墺（後改名為林明善），冒稱為其友人「強生」，騙稱欲向其借款云云，林荒墺不疑有他陷入錯誤，而依指示接續於106年11月20日中午12時55分許匯款3萬元至臺灣銀行中和分行06600 0000000號、下午1時34分匯款3萬元至蘆竹錦興郵局帳號0000000000 4585號【起訴書漏未論列被害人遭騙而為上開2筆匯款之犯罪事實】	1.被害人林荒墺之警詢陳述（偵卷第33、34頁） 2.共犯陳家福之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偵卷第11至15頁、96至98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69頁） 4.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偵卷第45頁） 5.經被告確認之提款地點資	鍾承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1  
02 (續上頁)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p>、1時20分許匯款3萬元至臺南安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高詩潔等人頭帳戶。隨後由鍾承燁、陳家福於106年11月22日下午1時2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號大園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起訴書誤載為桃園市○○區○○路○號），自高詩潔之上開帳戶內領出該3萬元後，交付上手成員張昭仁收受，鍾承燁並獲得提領數額3萬元之百分之2即600元之報酬（即<math>30000 \times 2/100 = 600</math>）。</p>	<p>料（偵卷第43、78頁） 6.安南郵局帳號0000000000 1758號高詩潔帳戶之交易明細查詢（偵卷第121頁） 7.本院和解筆錄（本院卷第212、213頁，被告賠償3萬元並已給付）</p>	
11	<p>詐騙集團成員於106年11月22日上午致電連萬居，冒稱為其兒子，騙稱急需金錢周轉云云，連萬居不疑有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日上午11時50分許臨櫃匯款12萬元至高詩潔之上開郵局帳戶。隨後由鍾承燁、陳家福於同日下午2時6、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號大園郵局自動櫃員機（起訴書誤載為桃園市○○區○○路○號），自高詩潔之上開帳戶內，分2次每次各6萬元領出該12萬元後，交付上手成員張昭仁，鍾承燁並獲得提領數額12萬元之百分之2即2400元之報酬（即<math>120000 \times 2/100 = 2400</math>）。</p>	<p>1.被害人連萬居之警詢陳述（偵卷第38、39頁） 2.共犯陳家福之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偵卷第11至15頁、96至98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70頁） 4.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偵卷第45頁背面、46頁） 5.經被告確認之提款地點資料（偵卷第43、78頁） 6.安南郵局帳號0000000000 1758號高詩潔帳戶之交易明細查詢（偵卷第121頁）</p>	<p>鍾承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